



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、9、11 层
8/9/11F, Emperor Group Centre, No.12D, Jianwai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, 100022, P.R.China
电话/Tel.:010-50867666 传真/Fax:010-56916450 网址/Website:www.kangdalawyers.com

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康达股会字【2025】第 0005 号

致：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现场会议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。

关于本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：

1、在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中，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

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2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以及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说明和其他信息（以下合称“文件”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相关副本或原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

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，由董事会召集。

2024年12月23日，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《股东大会通知》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网络投票系统及时间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式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以及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等内容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召开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2 日。

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下午 2:00 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开发区 102 国道南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宝松主持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15:00 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15:00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6,463,2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7%。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5,535,5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3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927,7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%。

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，由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在本次会议中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927,7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%。

4.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在本次会议中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。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，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，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》

（1）选举杨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76,010,52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75,001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0%。

(2) 选举丁辉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76,213,0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677,555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3%。

(3) 选举余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75,985,51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3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50,000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0%。

(4) 选举范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76,671,4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2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1,135,946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.44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王晓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76,213,29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677,772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6%。

(2) 选举李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75,985,51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99.3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50,000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0%。

3、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调整的议案》

(1) 选举刘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76,213,29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677,776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6%。

(2) 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76,188,1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652,666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5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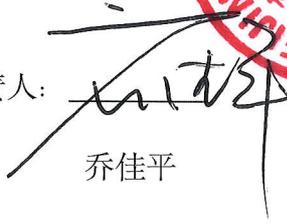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(公章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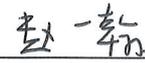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负责人:


乔佳平

经办律师:



张宇佳



赵一翰

2025年1月7日